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继续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申请的 2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南京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 2 年。同意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潭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凤起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331,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4%，担保对象分别为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浙江赞生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其 100%控股股东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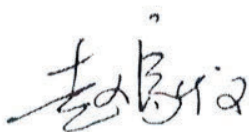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家仪



杨立荣

周华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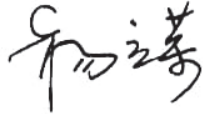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家仪

杨立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周华俐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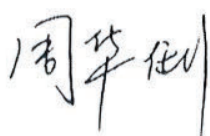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家仪

杨立荣

周华俐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